

服务业企业首次纳统补助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22〕7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30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对首次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照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和500万元以上的入库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

（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楚雄州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二）年度内由规模以下达到并新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单内的企业（不含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服务业企业首次纳统补助采取“隔年补助”、一次性补助的原则，当年首次达到奖励标准后，从当年起隔年的一年内申报

有效(例: 2022年首次纳统企业, 隔2023年, 在2024年起进行申报)。

(四) 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非首次升规企业、“转专业”企业(非服务业规上企业转为服务业规上企业), 以及存在楚雄州相关部门规定的不予补助情况的;

3. 纳入我州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平台后, 当年或第二年即下库、退出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的;

4. 违反金融秩序、税收征管、统计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 且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三周年的;

5. 企业欠税、恶意欠薪、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 其他经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补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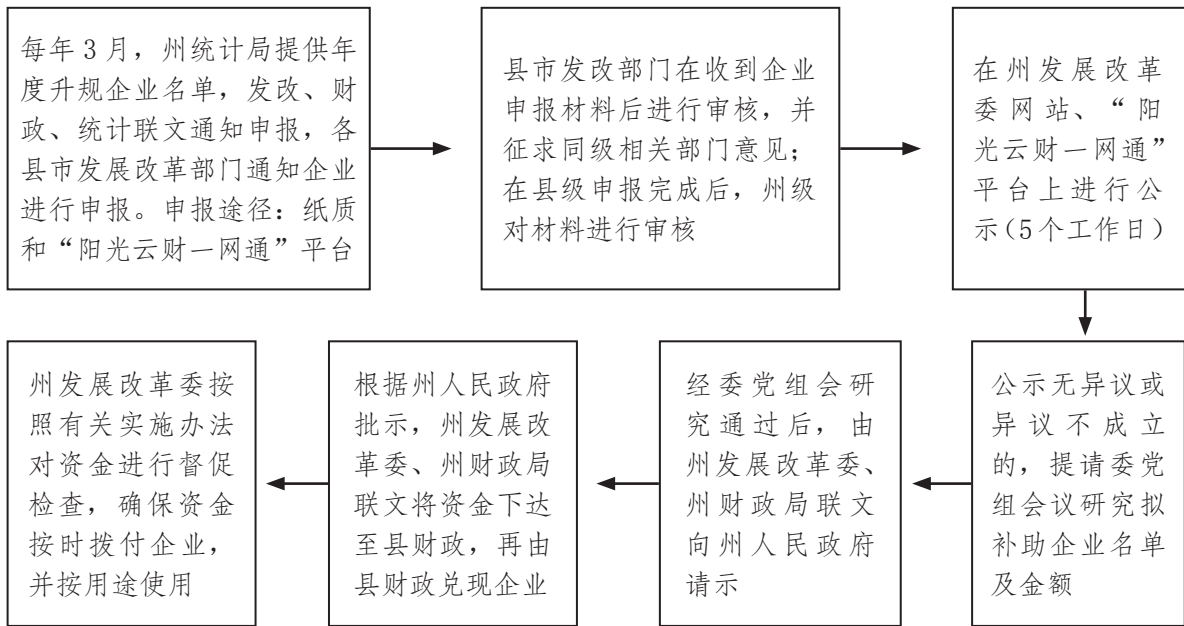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简述申报项目情况及补助资金金额, 含补助申领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真实性承诺。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楚雄州发展改革委产业科，余春兴 0878—3369148。

楚雄市发展改革局产业科，赵宝军 0878—6168638。

禄丰市发展改革局产业股，杨成兰 0878—6080014。

双柏县发展改革局产业股，王中祥 0878—7711395。

牟定县发展改革局产业股，李明 0878—5222536。

南华县发展改革局产业股，杨慧 0878—7226499。

姚安县发展改革局产业股，蔡勇宏 0878—5722271。

大姚县发展改革局产业股，关家林 0878—6227258。

永仁县发展改革局产业股，刘文静 0878—6716312。

元谋县发展改革局产业股，杨钰菘 0878—8211312。

武定县发展改革局产业股，晏锦权 0878—8836219。

楚雄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产业股，兰程海 0878—3395376。